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009. 12. 30 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2
第一节 开立基金账户.....	3
第二节 登记基金账号.....	6
第三节 查询基金账户.....	6
第四节 变更基金账户资料.....	7
第五节 注销基金账户.....	11
第六节 基金份额类别.....	12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13
第一节 认 购.....	14
第二节 申 购.....	14
第三节 定期定额申购.....	16
第四节 赎 回.....	17
第五节 基金转换.....	20
第六节 分 红.....	22
第七节 转托管.....	23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25
第九节 冻结与解冻.....	28
第十节 业务差错处理.....	<u>29</u>
第四章 附则.....	3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达澳银”)为规范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特制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称“信达澳银开放式基金”),凡参与信达澳银开放式基金运作的各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信达澳银开放式基金的募集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通过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同时也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销售。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基金管理人”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 (二) “基金托管人”指开放式基金的资产保管人;
- (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本公司或接受本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四) “销售机构”指开放式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为代办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金融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
- (五)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六)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七)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九) “基金开放日”或“工作日”是指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及特殊基金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在 T-1 日 15:00 至 T 日 15:00 间提交的交易申请，均算作 T 日申请。认购期间的工作日和交易时间可另行规定；

(十) “T 日”是指销售机构受理开户、销户、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T-1 日”、“T+1 日”和“T+2 日”均为工作日；

(十一)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十二) “基金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三) “账户类业务”包括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销户、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基金账户的冻结和解冻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

(十四) “交易类业务”包括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分红、转托管、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十五)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十六)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五条** 信达澳银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具体权责与交易办法依照各基金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执行。

##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六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时，须提供经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

**第七条** 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类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审核客户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第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责任。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销售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的有效性须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第十条** 销售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应对所存基金账户的相关资料妥当保管，将其移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销售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T日提交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申请是否有效。

### 第一节 开立基金账户

**第十二条** 凡从事信达澳银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达澳银的直销机构或信达澳银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四条**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第十五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可以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也可以委托他人代办。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需要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提供的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具体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及其份数应由各销售机构交易指南规定）

**第十七条** （一）个人投资者须向开户网点提供如下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

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

- 2、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3、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委托他人代办须向开户网点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写合格并经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2、经本人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4、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5、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 未满 18 周岁的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则须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 1、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未成年人的户口簿(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 3、监护人监护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4、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四)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设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下列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之一:
  -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
  - b)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4、预留印鉴;

5、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6、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销售机构须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

3、托管银行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4、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5、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7、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8、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10、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投资者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经销售机构审核无误后方可开立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依据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按要求在系统中录入开户资料，接受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新开户的基金账户号码由本公司负责邮递给投资者。

**第二十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开立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或申购申请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二十一条** 开户申请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无效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提示原因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相应的销售机构。

## 第二节 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信达澳银开放式基金业务，应先开设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登记基金账号业务申请，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基金账号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如已通过一销售机构开立了基金账户，而又在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进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按照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对申请进行处理，对确认成功的申请返回已开立的基金账号。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登记基金账号时必须提供基金账号和登记基金账号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办理成功，投资者在办理该业务时向销售机构提交的身份证件应与开户身份证件一致，如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现变更的(身份证件自然升位除外)，应先在原开户销售机构处办理修改基金账户资料业务，修改成功后再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第二十六条** 登记基金账号的结果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确认并分发数据到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查询登记基金账号的确认结果。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如已办理了基金账户开户并前往非原开户机构进行交易，须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该销售机构应登记该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号、基金账户号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身份。如身份确认失败，则账户登记失败。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可在登记基金账号的销售机构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时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满足该账户未被冻结及在该销售机构无任何基金份额和未达权益等条件。

## 第三节 查询基金账户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或电话、互联网络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其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和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第三十条** 投资者临柜查询时，销售机构应当受理投资者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记录及其它相关业务，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按法律规定可在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客户基金账户资料，基金销售机构应核对其身份证明材料，核对无误后，办理查询业务。投资者通过电话、互联网络进行查询时，应按各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三十一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应当提交该已故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对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查询的要求，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须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和记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凭基金账户凭证记录之基金账号以及相应的查询密码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的基金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 第四节 变更基金账户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为避免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在基金账户相关的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账户资料业务。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对账户资料进行变更，必须在其开户或登记基金账号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需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对基金账户资料进行多次修改造成账户资料不准确的，由投资者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变更基本账户资料

###### （一）个人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

## （二）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2、原身份证明文件；
- 3、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
- 4、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5、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文件：
  - a)、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
  - b)、变更后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 2、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 3、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文件；
- 4、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 5、变更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证明文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6、变更后的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二、变更授权经办人（机构）

### （一）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变更授权经办人委托书；

3、 新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变更交易授权经办人**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新的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3、 新的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预留新的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

**三、修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非关键信息**

**（一）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2、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如有）；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 2、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开通传真交易方式

##### (一) 个人投资者

- 1、 有效身份证件；
- 2、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二) 机构投资者

- 1、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填写合格并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五、印鉴变更

##### (一)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2、 有效身份证件。

##### (二)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2、 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
- 4、 机构投资者旧印鉴遗失或上缴，必须出具公安机关的公函或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
-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 3、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五节 注销基金账户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但必须满足该账户未被冻结及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和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等条件。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必须到开立基金账户或登记基金账号的销售机构办理，如同一投资者在多销售机构处注册基金账号，投资者有必要预先前往各销售机构处，办理相关赎回或权益确认手续，以确保开立在各销售机构处的基金账户满足上一条款规定的各项条件，基金账户注销申请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申请基金账户注销时，投资者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件。

(二) 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
- b)、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 3、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3、 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 4、 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十一条** 基金账户办理注销手续后，该基金账号自动注销，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如投资者重新申请开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一个新的基金账号给投资者。

**第四十二条** 基金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基金账户的账户或交易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

**第四十三条** 交易账户销户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交易账户下的业务申请做无效确认。

## 第六节 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十四条** 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的收取模式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通过两种不同的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分别为“前收费份额”类别和“后收费份额”类别。

**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支付基金的认购费或申购费，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前收费份额”类别，该类别份额在赎回时仅需支付赎回费用。

**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暂不支付认购费或申购费，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后收费份额”类别，该类别份额的认购或申

购费用在赎回时与赎回费用一并支付。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所管理的每只开放式基金开办一种或两种收费模式。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类业务时（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设置基金分红方式、非交易过户等）必须选择基金的份额类别，并准确填写该份额类别对应的类别代码。

**第四十七条**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处理方法不同，同一只基金的不同类别代码在各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所属的份额类别进行管理，有关基金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涉及的交易金额、交易份额、持有份额下限等的规定，将按基金的份额类别单独进行限制；有关基金赎回、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所采用的“先进先出”原则，也分别在每一份额类别中实行。

###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四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基金代销资格，并能够提供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均可接受本公司委托成为信达澳银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

**第五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时，须提供经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材料，基金销售机构要对投资人的交易资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

**第五十二条** 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0.0001元；基金份额精确到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交易金额及费用精确到0.01元。计算结果均实行四舍五入。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五十三条** 资金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节 认 购

**第五十四条** 认购是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当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各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时，须缴纳足额认购款项，否则，认购申请无效。

**第五十六条**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基金认购计算公式和认购费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依照相应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基金的认购金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将相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和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认购申请一经成功受理，不得撤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开户失败的认购申请不予受理。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认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款项，销售机构应在 T+2 日将该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第六十条**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其中认购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若基金募集失败，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

## 第二节 申 购

**第六十一条** 申购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

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申购的开放工作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

**第六十三条** 当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各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时，须缴纳足额款项，否则，申请无效。

**第六十四条** 基金申购遵照“金额申购、未知价法”的原则，即投资者的申购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可规定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和申购金额级差。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款项，销售机构应于T+2日退还至投资者的预留银行账户。

**第六十八条** 基金申购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交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六十九条**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一) 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三)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四)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五) 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一)到第(四)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当发生上述第(五)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 第三节 定期定额申购

**第七十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七十一条** 定期定额申购实行“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投资者不受日常申购首次最低金额和追加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限。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扣款金额须于规定扣款日的前一工作日存足至指定银行账户，如于当日存入则不能保证成功扣款。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十三条** 销售机构于扣款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该申购申请提交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第七十四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份额计算方法、申请确认日期及份额与“基金申购”相同。定期定额申购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以《基金合同》和最新基金公告等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节 赎回

**第七十六条** 赎回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赎回开始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七十八条** 基金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交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七十九条** 日常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进行，即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的赎回费用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第八十条** 基金赎回计算公式和赎回费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依照相应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十一条** 《基金合同》生效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将

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在一销售机构处赎回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八十二条** 如对该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应注明不同收费方式下的基金份额，且不能超过相应收费方式下的份额数量。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赎回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八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可规定赎回的最低份额，如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性将该账户的基金余额部分一并赎回，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赎回申请自动取消；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投资者未作选择，本公司默认为巨额赎回顺延方式。

**第八十六条** 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下面二种方式进行处理：

（一）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二）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

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份额占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选择顺延赎回时）。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八十七条** 暂停赎回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一）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 （三）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原则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并以相应后续工作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赎回确认份额。T+7 个工作日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的指定预留银行账户划出赎回款。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从而使赎回金额无法及时入帐，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个人投资者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2、授权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2、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赎回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第九十条** 当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九十一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在同一基金管理人处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

**第九十二条**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须在基金管理人公告后方能进行办理。

**第九十三条** 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转入视同基金申购；投资者办

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不可作为基金转出方或转入方。

**第九十四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转换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转换份额。

**第九十五条**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

**第九十六条** 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招募说明书》和最新基金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九十八条** 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第九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转换转出或部分延期转换转出。巨额赎回时转换转出的相关业务处理同赎回。

**第一百零二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第一百零三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二) 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2、授权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 2、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 第六节 分红

**第一百零四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其中，红利再投资方式指以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购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以基金红利分配公告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按照其《基金合同》的具体规定办理，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只基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和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可以就不同的交易账号下的基金份额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规定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对低于一定金额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自动转购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修改的分红方式不影响本次分红（R 日为权益登记日）。

**第一百零九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 第七节 转托管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转移到同一基金账户下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第一百一十一条** 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持有人对其持有基金份额可以进行部分或者全部转托管。转托管业务可按次收取固定手续费，归转出销售机构所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可申请对其持有的某一销售机构处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可选择“一次性转托管”，即在办理托管转出申请时，就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和转入方网点；也可选择“分



步转托管”，即先在转出销售机构处申请转出成功后，再到转入销售机构处申请托管转入。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在申请转托管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托管转出，在一销售机构处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托管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收费或后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步转托管的业务办理过程：

- （一）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到待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账户登记业务；
- （二）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于T日到原销售机构办理一步转托管手续；
- （三）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审核基金持有人的一步转托管指令，检查基金持有人是否已在待转入销售机构进行账户登记，如核对无误，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部分基金份额托管到新的销售机构。否则，该一步转托管申请确认失败；
- （四）T+2日，投资者可到转入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到账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两步转托管的业务办理过程：

（一）办理转托管的投资者于T日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转出手续。原销售机构应提供基金份额转出受理单，载明转出机构编码、转出申请编号及每笔转出基金份额信息，并冻结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

（二）T+N日，投资者到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转入手续，转出当天可以办理转入（即 $N \geq 0$ ）。

（三）T+N+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审核基金持有人转入指令并与转出指令进行配对。如核对无误，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部分基金份额托管到新的销售机构。如转入申请与转出申请不相匹配，该转入申请作废，直至投资者申请的转入申请与转出申请相匹配为止。

（四）T+N+2日，投资者可到转入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到账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托管转入手

续办理完毕之前，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份额提出的除托管转入、基金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一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二) 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2、授权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1、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申请表；
- 2、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转托管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的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规则。

##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一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在不进行基金交易的情况下，把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账户转移到另外一个基金账户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非交易过户包括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过户确认，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书面协议认可或授权的销售机构可以受理投资者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并负责审验相关申请资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要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收齐申请材料，并经本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审核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第一百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时，需检查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方能计提非交易过户申请。

投资者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继承

1、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继承的有效证明文件——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 (2)、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
- (3)、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户资料；
- (4)、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账户资料；
- (5)、未成年人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件；
- (6)、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二) 捐赠

1、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赠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加盖公章);
- (4)、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资料;
- (5)、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加盖公章);
- (3)、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5)、 受赠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加盖公章);
- (6)、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资料;
- (7)、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

### (三) 司法强制执行

1、 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裁决非交易过户登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验以下材料:

- (1)、 生效法律文书 (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
- (2)、 执行人员工作证明及介绍信;
- (3)、 协助执行通知书 (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过户数量);
- (4)、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因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情况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向申请人或有关方提出需提供文件的具体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

## 第九节 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出示相关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助办理基金的冻结或解冻事项。冻结与解冻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注明冻结期限的，冻结期限届满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解冻；未予注明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解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冻结和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冻结和解冻确认，销售机构可以受理有权部门的冻结和解冻申请并负责审验相关申请资料，各有权冻结/解冻的部门（如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接提出申请。本公司目前暂不受理投资者直接提出的基金账户/份额冻结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根据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该申请由有权机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于有权部门冻结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冻结/解冻申请时，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并遵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业务材料。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受理对某基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冻结。对已冻结的基金账户不能再进行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冻，且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冻结。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等基金交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该份额不得赎

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部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红利再投资被冻结份额也随之解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与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同时提交时，优先处理基金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业务优先于被冻结份额的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其他基金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

#### 第十节 业务差错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工作失误或者投资者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确定差错类型、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差错类型有以下情况：资料申报差错、销售机构录入或认证差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销售机构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基金注册系统清算差错、基金注册系统或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的差错、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差错处理按以下原则处理：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利。

**第一百四十条**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有关法规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基金持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但当受损金额少于十元的，可以不进行赔偿，或由差错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因差错受损的当事人仅可以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两年内对差错的责任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四十三条** 差错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二)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三)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四)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能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此作出补充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